

## 「基隆市人行道及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人行道及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li> <li>2.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規範人行道及騎樓管理機制。</li> <li>3.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供公共通行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縣(市)自治事項。</li> </ol>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隆市警察局：提供人行道及騎樓開放停車路段，違反者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之。</li> <li>二、本府工務處：依基隆市道路管理規則管理本市公共人行道，公告人行道及騎樓開放停車路段。</li> <li>三、本府交通處：設置人行道及騎樓通行或禁止停放範圍之標誌或標線。</li> <li>四、本府產業發展處：審核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項。</li> <li>五、本府都市發展處：審核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他使用事項。</li> </ol>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各權責機關(單位)依各司職權分配權責。</p>
<p>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人行道及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供公共通行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縣(市)自治事項。</li> <li>2. 為讓使用管理更臻明確，說明人行道及騎樓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li> </ol>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暨基隆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p>	<p>本市騎樓規範之規定係依據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就建築構造物之興建作為認定是否為騎樓之法定定義。</p>
<p>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除公告騎樓開放停車或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之處所外，其它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送騎樓管理計畫向各權責機關(單位)申請騎樓使用許可。</p> <p>前項申請方式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訂由本府另定之。</p>	<p>規範騎樓之使用，除依本市自治條例或公告使用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須向本府提出申請騎樓使用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發展本市產業發展及觀光需要，重要商業活動區域，視條件應完全供公眾通行。</li> <li>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暨第90-3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公告騎樓可開放機車停放。土地所有權人得備具同意書向本府申請騎樓淨空通行使用。</li> <li>3. 騎樓其他之使用，經本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li> </ol>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li> <li>二、因事實或法令之變更，致原核准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li> </ol>	<p>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未依計畫管理執行之依據。</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規範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期施行。</p>